

本署檔號
OUR REF: EP381/10/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1/2025
電話
TEL. NO.: 3150 8183
圖文傳真
FAX NO.: 3121 5752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2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No. 66 Queensw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21 樓

(譯文)

電郵函件(ahych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就題述條例草案的來信。現就你來信中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第 603 章》第 3 部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2. 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第 603 章》第 3 部第 29 條，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29(1)(db)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e)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f) 本條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3.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第 603 章》第 29 條賦予的權力所訂立的規例，主要屬於程序性、技術性或行政性質，並不涉及具爭議性或政治敏感的問題。因此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通過允許此類規例更為合適，同時亦可提升審議效率。

4. 雖然審議程序被簡化，但「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仍容許立法會行使其監督權力。立法會可在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議席上後 28 日內舉行的會議上，藉通過決議的方式修訂該附屬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第 603 章》第 29 條所訂的訂立規例權力，與該條例第 6 部（即《第 603 章》第

100 條)就相類情況所訂的權力相符。

《第 603 章》擬議新訂第 7 部下「分發」的涵義

5. 就「分發」的涵義而言，某人不會僅因訂立協議分發產品而被視為「分發」附表 12 產品，因為協議僅是一項合約承諾，列明未來可能進行分發的條款，但其本身並不涉及將產品實際分發給他方的行為。此外，在產品被分發前，協議條款仍可能需進一步修改，亦可能會被取消。因此，第 103(2)(b)條旨在明確指出，某人不會僅因訂立分發協議而被視為分發附表 12 產品。雖然《第 603 章》第 4 部第 31 條(關於受管制電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第 5 部第 47 條(關於受規管物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分發」的定義沒有包含類似條文，但「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的條文已存在於現行關於受管制電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第 35(3)條及第 40(2)條，以及關於受規管物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第 54(2)條中。

就違反《第 603 章》擬議新訂第 106、134 及 135 條發出的評估通知書

6. 就違反擬議新訂第 106 條所適用的擬議新訂第 107 條，以及就沒有達到擬議新訂第 134 條及第 135 條所定的回收目標所適用的擬議新訂第 136 條，其送達評估通知書的條文是參照現行條文第 40 條及第 54 條所建議的。依據《第 603 章》現行第 40 條(適用於受管制電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第 54 條(適用於受規管物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向未有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而分發產品的供應商，以及未繳付所需循環再造徵費而分發或使用／耗用產品的供應商追收循環再造徵費。

7. 擬議新訂第 107 條適用於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違反第 106(1)條規定分發或耗用產品的情況，即該供應商在未經登記或未持有已獲批准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情況下分發產品，該供應商很可能已逃避生產者責任計劃規定的回收責任(即自行安排回收或聘用登記計劃營運者履行回收責任)。為防止供應商逃避其回收責任，並確保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有效實施，擬議新訂第 107 條旨在要求相關供應商就其已逃避回收責任所分發產品的情況繳付款額。該款額的釐定將按不同附表 12 產品予以訂定，並會於《個別產品規例》中訂明。

8. 擬議新訂第 136 條適用於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沒有達到第 134 條及第 135 條所定回收目標的情況。如經核實相關定期申報或審計報告所載資料後，確認存在回收量未達回收目標的情況，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將根據沒有達到回收目標的短欠之數，向有關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送達評估通知書。有關款額的釐定將會於《個別產品規例》中訂明。

就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的登記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9. 關於受管制電器以及受規管物品（即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都以「政府主導模式」推行。當供應商根據《第 603 章》第 4 部第 33 條及第 5 部第 49 條完成登記，政府將按其產品的分發量向相關登記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徵費，並委聘服務提供者負責收集及回收受管制產品廢物。登記供應商須依據第 4 部第 37 條及第 5 部第 51 條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由於回收服務由政府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因此無需對受管制電器以及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的登記施加任何條款或條件。然而，在「市場主導模式」的附表 12 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登記供應商可靈活選擇自行安排回收或聘用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回收受管制產品廢物，因此有需要根據擬議新訂第 109 條（即供應商的登記）及擬議新訂第 118 條（即計劃營運者的登記）施加適當的條款或條件，以確保新模式的順利運作。具體所需條款或條件將於《個別產品規例》中訂明。

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10. 在擬議新訂第 114 及 115 條中，「公眾衛生」的原意主要指從附表 12 產品的回收運作角度來看，環境污染或滋擾對公眾衛生所造成的影响。回收運作可能影響公眾衛生的環境污染或滋擾，例子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氣味滋擾、水污染，以及在回收過程中不當地處置廢物等。當回收運作造成可能影響公眾衛生的嚴重污染或滋擾時，署長將決定行使相關權力。

11. 在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時，我們將為該計劃書設定有效期（例如 5 年）。在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有效期屆滿前，若計劃書持有人希望繼續進行回收運作，我們會提醒該計劃書持有人根據擬議新訂第 112 條提交要求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申請，以使計劃書能及時生效。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申請的具體要求和細節，將於《個別產品規例》中訂明。

《第 603 章》擬議新訂第 132 條下的禁止規定

12. 根據擬議新訂第 132(1)條，任何零售商如知道或理應知道擬議新訂第 132 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屬於擬議新訂第 132(3)條所界定的不合規格產品，則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該產品。就第 132 條所指的不合規格產品，在相關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後，政府將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充分宣傳並通知業界，明確說明界定為不合規格產品的具體條件。政府亦會給予業界充足時間準備及適應相關轉變。上述措施有助零售業界熟悉相關要求，以避免分發不合規格產品。一些可被考慮為「理應知道」的情況包括：該零售商是否曾

接獲監管警告、相關產品是否存在明顯不合規格的情況（例如：未按訂明方式在產品表面印上或貼上指定條碼及標誌）、零售商是否已進行基本檢查以核實產品合規性等。

《第 603 章》擬議新訂第 7 部下沒有法定免責辯護的擬議罪行

來函的第 9(a)段

13. 違反擬新增的第 106、107、108、109、117、118、122、123、124、125、126、127、136、138、140 及 141 條的相關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干犯相關罪行的犯罪意圖。普通法中「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隱含免責辯護將適用。

來函的第 9(b)段

14. 鑑於違反上述擬議新訂條文的罪行屬規管性質，而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犯罪，而且它的罰則可以說並不嚴重（相比 *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3) HKCFAR (*Kulemesin*) 一案中的可公訴罪行最高可判處監禁 4 年）；政府認為 *Kulemesin* 中的第三種可能情況為相關罪行適當的意念要求，即控方不需要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但被告在以下情況下擁有有效的辯解：他可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其作為或不作為是出於以下誠實和合理的信念：如其信念屬真實的，則他認為的情況或他的行為可引致的後果，不會使他被判干犯該罪行。

15. 如被告聲稱有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而違反上述條文，那麼這是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事情，控方要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反駁尤其困難。因此，在目前規管性質的罪行的情況下，透過對被告施加責任，要他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他自己的行為實際上是出自於可開脫罪責的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可以在(a)追求規管性質罪行的合法目的和(b)避免無辜者被冤枉兩者之間取得最合適的平衡。

16. 總括而言，經考慮相關罪行僅處罰款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其只是處以罰款，政府認為第三種可能情況是適用的。

來函的第 9(c)段

17. 在 *Hin Lin Yee & Anor*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0) 3 HKC 403 (*Hin Lin Yee*) 第 11 段，終審法院留意到在適當的案件中「將責任轉移給被告，要被告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而控方又無法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反駁的事情，並不罕見；這亦不會比對他施加絕對法律責任更不公平」。

平或與人權的條文不一致」（譯文）。

18. 考慮到以下理由：(i)上述條文所訂罪行主要屬規管性質，涉及各種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各項技術要求；(ii)相關罪行並不帶有嚴重的罰則，僅處以第 5 級或第 6 級罰款（視情況而定）；(iii)需由被告證明的事項屬只有他自己才知悉的事情；及(iv)對控方施加責任，要其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在違反上述條文時沒有誠實的信念或這種錯誤信念並沒有合理的理據，很可能導致執法無效和不可行，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對無罪推定作出干預具備充分理由，且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的規定。

《第 603 章》擬議新訂第 7 部下設有法定免責辯護的擬議罪行

19. 就《第 603 章》擬議新訂第 129、131、132 及 137 條，如某人因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而被控，如確立其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20. 正如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o Loy* (2016) 19 HKCFAR 110 一案中所指，就《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0(2) 及 61(2) 條所訂罪行的裁決，「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可能比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這中間落墨的免責辯護所涵蓋的範圍更廣闊，因為即使某人故意不去遵守某法定要求，他仍可能有合理辯解。因此，法院裁定，有關罪行最合適的意念要求是上文 *Kulemesin* 一案中的第四種可能情況，即只能依靠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

21. 由於此條文中所使用的用語與上文 *Ho Loy* 一案所使用的用語相似，我們認為擬議新訂第 129、131、132 及 137 條中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比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普通法免責辯護所涵蓋的範圍更廣闊，因此若與普通法的免責辯護共存並不盡相符。在此基礎上，被控干犯擬議新訂第 129、131、132 及 137 條的人將不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

22.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3150 8183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智華 代行)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